股票代码:000757　　股票简称:*ST方向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方向
股票代码:　000757
收购人甲:　邹蕴玉
住　　所:　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1635号1611室
收购人乙:　周挺
住　　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五星村中岙8号
收购人丙:　金婉月
住　　所:　江苏省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飞鹿村十三组2号
签署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财务顾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收购是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上海高远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一部分,因而本次收购应获得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对于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上海高远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方案及收购人的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核准后方可进行。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方向光电股份的申请将在方向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高远置业	指	上海高远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邹蕴玉、周挺、金婉月
新向投资	指	内江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邹蕴玉及周挺、金婉月
方向光电、上市公司	指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	指	方向光电于合并登记日及其后的存续实体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华永泰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上海上会	指	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大华	指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第19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重组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令第53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收购	指	本次交易导致收购人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57633万股,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59.40%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资产转让协议书》	指	方向光电与新向投资于2008年11月30日签署的《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内江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书》
《吸收合并协议书》	指	方向光电与高远置业于2008年11月30日签署的《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高远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书》
《评估报告书》	指	上海上会出具的《上海高远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合并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书》	指	2008年10月31日上海上会出具的《上海高远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中国合并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08年10月31日
中国	指	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方向光电于2008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公司将截止2008年10月31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整体转让给新向投资的议案,以及方向光电拟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高远置业的议案。2008年11月30日,方向光电与新向投资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2008年11月30日与高远置业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书》。根据协议,方向光电拟在向新向投资转让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的同时,以向高远置业现有全体股东增发新股的方式吸收合并高远置业。本次收购的基准日为2008年10月31日,新增股份的价格为3.09元/股,是2007年5月23日公司股票暂停交易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100%。依据上海上会出具的(沪上会整资评报(2008)第33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2008年10月31日,高远置业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06670.58万元,高远置业的全部股东权益经协商确定为205485.00万元,方向光电将向高远置业全体股东定向发行不超过66500万股股份,从而实现对高远置业的吸收合并。邹蕴玉以其对高远置业的54%的股东权益认购方向光电新增股份359,088,632股;周挺以其对高远置业的25.81%的股东权益认购方向光电新增股份171,626,838股;金婉月以其对高远置业的6.86%的股东权益认购方向光电新增股份45,617,863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挺、金婉月合计持有方向光电不超过57633万股,股份比例将达到59.40%,邹蕴玉将成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

新向投资是由方向光电的大股东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和二股东林秀指定设立、为推进本次方向光电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而成立的承债公司。为确保公司资产、负债的顺利剥离,根据方向光电、高远置业、新向投资和各债权银行达成的债务重组意向,新向投资在承继方向光电全部资产、负债的同时获得不超过10000万股。此次新向投资以持有高远置业13.33%的股东权益认购方向光电88,666,667股份,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方向光电新增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不足10,000万股的部分质押给新向投资,待该部分股份符合转让条件时无偿转让给新向投资,新向投资获得的共计10,000万股将质押给各债权银行作为其承接并偿还方向光电银行贷款之保证,各债权银行将免除方向光电所有银行贷款及担保责任。

就此次交易导致新向投资获得的新增股份数少于10,000万股,根据新向投资与高远置业实际控制人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的协议,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方向光电新增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不足10,000万股的部分质押给新向投资,待该部分股份符合转让条件时无偿转让给新向投资,并积极配合新向投资在证券登记结算中心办理相关的股权质押和过户手续,以确保新向投资可以获得方向光电新增股份一亿股,进而满足债权人的要求。新向投资获得的全部新增股份将质押给债权银行。新向投资在上市公司中的权益变化将在《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单独说明。

高远置业自合并基准日起至合并登记日期间发生的全部损益由存续公司承担或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高远置业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及业务,收购人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其中邹蕴玉将成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成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的股份中实际拥有权益的股份。

一、收购人情况

(一)收购人的情况说明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邹蕴玉、周挺、金婉月均系高远置业的股东。邹蕴玉用于认购方向光电新增股份的资产为其所合法持有高远置业54%的股份,认购新增股份359,088,632股;周挺用于认购方向光电新增股份的资产为其所合法持有高远置业25.81%的股份,认购新增股份171,626,838股;金婉月用于认购方向光电新增股份的资产为其所合法持有高远置业6.86%的股份,认购新增股份45,617,863股。

(二)关于邹蕴玉、周挺、金婉月同为高远置业股东

高远置业系于1997年8月2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5.85亿元,其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邹蕴玉	31589	54
周挺	15098	25.81
金婉月	4013	6.86
新向投资	7800	13.33
合计	58500	100

2、高远置业中自然人股东邹蕴玉、周挺、金婉月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鉴于高远置业三位自然人股东与新向投资将在重组成功后持有方向光电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8年11月30日,邹蕴玉作为甲方与乙方周挺、丙方金婉月签署协议,三方就将来在持有方向光电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时一致行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协议各方同意在高远置业与方向光电的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

(2)各方同意一起就高远置业与方向光电吸收合并完成后的盈利情况进行承诺,如高远置业不能完成所承诺之盈利,各方愿意按照各自所对应的比例承担补偿差额之责任。

(3)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协议各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邹蕴玉情况

(一)基本情况

女,1963年9月出生,上海市人,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10112196309140580
住　　所: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1635号161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895号申亚金融广场12楼

(二)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邹蕴玉,本科学历
1985年~1991年,上海烟草集团闵行烟糖公司,经理
1991~1998年,上海艾美斯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7年~至今,上海高远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1998年~至今,上海高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4年~至今,高远投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持有其他房地产资产情况

邹蕴玉目前除持有高远置业54%的股权之外,没有控股或者参股其他房地产公司的情况。

(四)与其有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受邹蕴玉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控制方式
01	上海高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妹芬	1,000万元	直接持股90%实现控制
02	高远投股有限公司	邹蕴玉	50,000万元	直接持股84%实现控制
03	银威国际有限公司		1港元	直接持股100%实现控制
04	汇银国际有限公司		100万港元	直接持股49%
05	上海艾美斯制衣有限公司	丁建明	1,000万元	委托他人代持实现控制
06	上海亿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丁建明	6,000万元	委托他人代持实现控制
07	上海亿美贸易有限公司	刘龙妹	3,000万元	委托他人代持实现控制
08	上海羽丰实业有限公司	刘龙妹	3,800万元	委托他人代持实现控制
09	上海高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潘宸林	5,000万元	委托他人代持实现控制
10	上海华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吴炯	2,000万元	委托他人代持实现控制
11	上海福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汪怡	10,000万元	委托他人代持实现控制
12	上海希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峰丽	10,000万元	委托他人代持实现控制
13	上海嘉能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汪怡	10,000万元	委托他人代持实现控制
14	上海麦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振昆	10,000万元	委托他人代持实现控制
15	上海嘉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王雄飞	500万元	通过控制多数股东实现间接控制
16	上海巨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李建良	2,000万美元	通过控制多数股东实现间接控制
17	上海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龙妹	5,000万元	通过控制多数股东实现间接控制
18	亿汇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潘丽华	1,000万美元	通过控制多数股东实现间接控制
19	上海靓舒装潢有限公司	潘丽华	5,000万元	通过控制多数股东实现间接控制
20	上海中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马鑫良	3,000万元	通过控制多数股东实现间接控制
21	江苏金顺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李建良	343.1596万美元	通过控制多数股东实现间接控制
22	上海奉志实业有限公司	王妹芬	5,000万元	通过控制多数股东实现间接控制
23	上海卓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大钟	1,000万元	通过控制多数股东实现间接控制
24	上海丝璐服饰有限公司	王雄飞	150万美元	通过控制多数股东实现间接控制
25	上海米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潘健	2,000万美元	通过控制多数股东实现间接控制
26	上海易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赵之明	3,000万元	通过控制多数股东实现间接控制
27	上海久益通标电脑机箱制造有限公司	王妹芬	10,000万元	通过控制多数股东实现间接控制
28	上海奔豪企业发展有限企业	何平	5,000万元	通过控制多数股东实现间接控制
29	世纪之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丁建明	1,000万美元	通过控制多数股东实现间接控制
30	上海哈顿贸易有限公司	孙健	500万元	通过控制多数股东实现间接控制
31	上海高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邹蕴玉	1,000万美元	通过控制部分股东、担任法定代表人等方式实现最终控制

除上述公司外,根据邹蕴玉的声明,不存在其他被其控制的公司,邹蕴玉承诺其所控制的企业除上海高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待注销)外,基本上都是投资公司、制衣公司,而且大部分已经不从事实际的经营活动了,与高远置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邹蕴玉愿意对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公司进行监督,保证它们将来也不从事与高远置业有同业竞争的业务,杜绝这些公司与高远置业之间非经营性往来。

(五)最近五年之内受罚及诉讼、仲裁事项

最近五年之内,邹蕴玉女士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周挺情况

(一)基本情况

男,1982年2月出生,浙江舟山人,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903198202244152
住　　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五星村中岙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895号申亚金融广场12楼

(二)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周挺,学士学位
2004年8月~2005年2月,任舟山市普陀油脂运贸有限公司法务部主管
2005年3月~至今,任舟山中泰海运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年10月~至今,任宁波华泓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三)持有其他房地产资产情况

周挺目前除持有高远置业25.81%的股权之外,目前没有控股或者参股其他房地产公司的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挺先生未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与其有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受邹蕴玉的一致行动人周挺控制的企业还有舟山中泰海运有限公司和宁波华泓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舟山中泰海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舟山中泰海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佛国商城B座6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9032002179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口间水路货物运输(含油品)及集装箱货物运输。
成立日期:2005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2004年3月18日至2008年3月17日

(2)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周挺	1020	51%	货币资金
陈▮峰	980	49%	货币资金
总计	2000	100%	货币资金

2、宁波华泓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宁波华泓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1539号2011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2000018201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农畜产品、饲料、建材、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2007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9日

(2)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周挺	3750	75%	货币资金
潘群勇	1250	25%	货币资金
总计	5000	100%	

由于舟山中泰海运有限公司和宁波华泓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经营与开发,所以不会和高远置业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最近五年之内受罚及诉讼、仲裁事项

最近五年之内,周挺先生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金婉月情况

(一)基本情况

女,1941年12月出生,江苏太仓人,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20522194112175568
住　　所:江苏省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飞鹿村十三组2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895号申亚金融广场12楼

(二)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1973年~1986年,太仓县鹿河针织厂职工
1986年起退休至今

(三)持有其他房地产资产情况

金婉月目前除持有高远置业6.86%的股权之外,目前没有控股或者参股其他房地产公司的情况。

(四)最近五年之内受罚及诉讼、仲裁事项

最近五年之内,金婉月女士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二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一)本次收购目的

1、方向光电面临困境

方向光电于2007年5月21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字[2007]73号《关于对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2004年、2005年和2006年三年连续亏损,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3日起暂停上市。2008年3月7日,经广东大华审计,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1,659.95万元,广东大华对公司2007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08年3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了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由于公司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方向光电受子公司内江方向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向液晶")投资失败导致巨额的银行债务和为关联方不良贷款提供担保导致巨额或有负债的影响,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深华(2008)股审字280号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12月31日,方向光电总资产为938,037,791.56元,总负债为1,686,864,784.5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37,989,481.56元,股东权益已为负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42元,方向光电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99,075,018.43元,2007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为16,599,460.33元。截至2008年10月31日,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深华(2008)股审字050号审计报告显示,方向光电总资产为878,894,915.26元,总负债为1,714,313,097.3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35,418,182.07元,股东权益已为负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74元,每股收益-0.27元,方向光电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847,166.77元。

方向光电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柴鸿翔")和四川峨眉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柴油机")在极度缺乏资金的情况下2007年全年仍合计实现了47,087.69万元的销售收入和2,464.37万元的净利润,取得了较为良好的经济效益,成为方向光电利润的最主要的来源。但截止2008年10月31日,方向光电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83,541.82万元,逾期贷款95,589.25万元,对外逾期担保31,448.76万元(含历史遗留担保7,653.34万元),公司涉诉事项99,599.12万元(深华(2008)审字050号《审计报告》),峨柴鸿翔和峨眉柴油机公司带来的收益无法满足企业正常发展的需要,沉重的债务负担成为制约方向光电发展的最主要因素。

2、本次收购目的

为彻底摆脱经营困境,维护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方向光电拟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优质资产注入和低效资产剥离,全面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现盈利能力的根本提升,并彻底解决上市以来一直困扰上市公司发展的治理结构难题。

通过本次交易,方向光电将现有缺乏持续盈利能力的资产出售给新向投资,从而为吸收合并高远置业创造条件。同时,通过吸收合并高远置业,可以使公司向持续盈利能力强的行业发展,迅速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实现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根本性提升,确保公司股票能恢复上市交易,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二)未来处置权益计划

收购人没有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完成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此外收购人没有处置该等股份的其他计划。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以下程序

1、新向投资于2008年11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资产转让协议书》、新向投资为本次资产与负债的受让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新向投资关于承接并偿还方向光电债务的安排等事项,并决定将上述事项提交新向投资股东会审议。

2、高远置业于2008年11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吸收合并协议书》,同意按照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的条件与方向光电合并,并决定将该事项提交高远置业股东会审议。

3、方向光电于2008年11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资产转让协议书》、《吸收合并协议书》、《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及批准

1、本次资产出售及合并相关事项尚需经方向光电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就本次合并相关事宜,尚需经高远置业股东会审议批准。

3、就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事宜,尚需经新向投资股东会审议批准。

4、方向光电所有负债的转移,尚需取得方向光电所有债权人的最终同意。

5、方向光电对外股权投资的转让,尚需就解除查封与债权人达成谅解,并履行向其对外投资公司的其他股东征询优先购买权意见的程序。

6、在本次合并事项经方向光电和高远置业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向光电和高远置业尚需向所有债权人履行公告程序。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时因方向光电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高远置业事宜将使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负有全面要约收购义务,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要约收购豁免批复。

第三节　本次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方向光电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方向光电的股份见下表: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收购人	0	0%	57,633	59.40%
新向投资	0	0%	8,867	9.14%
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股东	15,614	51.15%	15,614	16.1%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股东	14,914	48.85%	14,914	15.89%
总计	30,528	100.00%	97,028	100.00%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见下表:

收购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邹蕴玉	359,088,632	37.01
周挺	171,626,838	17.69
金婉月	45,617,863	4.70
合计	576,333,333	59.40

本次收购的基准日为2008年10月31日,方向光电新增股份的价格为公司股票暂停交易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3.09元/股。高远置业以200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1,152,148,658.36元,调整后账面值1,152,148,658.36元,评估值2,066,705,838.28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亿陆仟陆佰柒拾万伍仟捌佰叁拾捌元贰角捌分)评估增值914,557,179.92元,评估增值率79.38%。高远置业的全部股东经协商以全部股东权益205,485万元来认购方向光电本次新增股份,折合上市公司向高远置业全体股东定向增发的股份不超过66,500万股。收购人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其在高远置业的股权比例认购本次增发不超过57,633万股股份。高远置业自合并基准日起至合并登记日期间发生的全部损益由存续公司承担或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高远置业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及业务,高远置业的全体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其中邹蕴玉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重组工作实施36个月内不转让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中实际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方案

(一)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方案

2008年11月30日,方向光电第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新增股份的相关议案。有关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高远置业的全体股东,即邹蕴玉、周挺、金婉月、新向投资。

4、发行数量和比例:本次收购的基准日为2008年10月31日,方向光电新增股份的价格为公司股票暂停交易前20个交易日股票的均价3.09元/股。依据上海上会出具的(沪上会整资评报(2008)第33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2008年10月31日,高远置业以200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1,152,148,658.36元,调整后账面值1,152,148,658.36元,评估值2,066,705,838.28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亿陆仟陆佰柒拾万伍仟捌佰叁拾捌元贰角捌分)评估增值914,557,179.92元,评估增值率79.38%。高远置业的全部股东经协商以全部股东权益205,485万元来认购方向光电本次新增股份,折合上市公司向高远置业全体股东定向增发的股份不超过66,500万股。收购人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其在高远置业的股权比例认购本次增发不超过57,633万股股份。

5、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新增股份的价格为3.09元/股,是2007年5月23日公司股票暂停交易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100%。

6、锁定期安排:收购人在方向光电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中实际拥有权益的股份。

7、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收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作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方向光电向新向投资转让全部资产和负债

根据方向光电与新向投资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方向光电拟将截止2008年10月31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整体转让给新向投资。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深华(2008)股审字050号《审计报告》和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8]第2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2008年10月31日,方向光电净资产的账面值为-55,272.98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8,260.77万元,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本次转让的资产和负债的价格确定为1元。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约定,由新向投资继续和承接方向光电所有的资产、业务和负债(包含或有负债)。方向光电所有在册职工共计26人由新向投资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负责安置,所有职工在与方向光电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同时,与新向投资依据现有的劳动法律法规签署新的劳动合同,方向光电的下属子公司属于独立法人实体,其员工将继续在子公司工作。转让资产自转让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全部损益均由新向投资承担或享有。

《资产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资产

(1)以2008年10月31日为转让基准日,方向光电按照《资产转让协议书》(下称"资产转让协议书")所述条款和条件向新向投资转让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转让资产截止转让基准日的状况,参见广东大华(深华(2008)审字第050号)《审计报告》和中发评报字[2008]第2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方向光电和新向投资双方同意,转让资产以最终交割时的实际状况为准。

(2)方向光电与转让资产相关的一切业务随转让资产一并转移至新向投资,由新向投资经营,与该转移业务相关的风险和负债亦由新向投资承担。

2、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转让资产的价格参照方向光电截止转让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最终确定为1元(下称"转让价款")。

3、转让价款的支付

新向投资应于资产转让协议书生效后60日内以现金向方向光电付清全部的转让价款。

4、转让资产的移交

(1)双方应于资产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60日内办理转让资产的移交手续。经双方签署转让资产的概括性交接确认书,视为方向光电履行了转让资产的移交义务。

(2)资产交割日后,无论转让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完成或债务的转移是否取得债权人的同意,除资产转让协议书另有约定外,于转让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新向投资享有及承担。

(3)在新向投资办理转让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时,方向光电应尽最大努力给予必要和可能的协助,直至该等手续办理完毕。但办理该等手续所需的一切税费、成本、开支及费用均由新向投资承担;相关风险及责任亦由新向投资承担。

(4)方向光电或存续公司应协助新向投资办理以下手续:

①转让资产中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②转让资产中所有注册商标权、著作权及商标申请权等知识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③转让资产中对外投资权益的转让、过户手续;

④与转让资产有关的、尚在履行之中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方向光电主体变更手续;

⑤与转让资产有关的银行债务或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手续;

⑥其他转让资产的转移、过户手续。

5、业务移交

(1)自资产转让协议书生效日起60日内,方向光电或存续公司应当将其经营的一切业务以及与业务相关的文件资料移交给新向投资。

(2)上述业务在移交给新向投资前及移交过程中,方向光电或存续公司依法尽到善良管理人之义务。

(3)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许可的变更、备案或重新申请手续,由新向投资负责办理。若按法律规定须由原被许可人签署或提供相关文件的,方向光电或存续公司应给予必要和可能的协助。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在资产转让协议书生效后60日内,方向光电所有在册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由新向投资直接承继,新向投资应依据现行的劳动法律法规与方向光电所有登记在册的职工签订劳动关系变更协议。

(2)因人员接受及安置事项发生的有关费用、支付义务、争议及纠纷,均由新向投资负责处理及承担,方向光电或存续公司应尽最大努力给予协助。

7、诉讼事项及或有责任

(1)若发生与转让资产、转移业务及人员相关的任何诉讼事项,方向光电或存续公司应及时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以使新向投资能成为该等诉讼事项的合法当事人并行使相关权利及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相关责任。为免疑义,双方确认与该等诉讼事项相关的所有责任、风险及债务、开支及费用均由新向投资承担。

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方向光电或存续公司作为前段所述诉讼事项的当事人,方向光电或存续公司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新向投资,委托新向投资指派的人员或律师参加诉讼;如方向光电或存续公司因该等诉讼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新向投资应在接到方向光电或存续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方向光电或存续公司做出全额补偿。

(2)若方向光电或存续公司发生或遭受与转让资产、转移业务及人员相关的任何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就转让资产中的对外投资,因方向光电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所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及转让资产中的方向光电所投资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注销手续,方向光电作为投资单位或股东所应承担的清算责任和债务责任;方向光电违反相关环保、税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规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新向投资负责处理及承担。

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方向光电或存续公司作为前段所述事项或责任的当事人,方向光电或存续公司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新向投资,委托新向投资指派的人员或律师参加处理;如方向光电或存续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新向投资应在接到方向光电或存续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方向光电或存续公司做出全额补偿。

8、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方向光电和新向投资同意,转让资产自转让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全部损益均由新向投资承担或享有。

9、声明和保证

(1)新向投资向方向光电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①其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能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②其签署、交付和履行资产转让协议书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协议书签署之时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或其章程,不会违反其为缔约一方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其它承诺或文件;

③其已获得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授权,有权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其并将依法办理及协助方向光电获得资产转让协议书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④其将严格履行其资产转让协议书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⑤对方向光电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给新向投资的债务,如债权人要求方向光电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其应负责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新向投资履行担保责任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后,视为新向投资履行受让债务的行为,新向投资不得因此向方向光电主张任何清偿权利。

(2)方向光电向新向投资声明、保证与承诺如下:

①其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能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②其已获得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授权,有权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其并将依法办理及协助新向投资获得资产转让协议书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③其签署、交付和履行资产转让协议书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资产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时任何法律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或其章程;不会违反为缔约一方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其它承诺或文件;

④方向光电应尽可能取得其债权人同意其向新向投资转让债务;

⑤其将严格履行其在资产转让协议书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10、税收和费用

①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资产转让协议书和资产转让协议书上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顾问费用及其它费用(不包括税费)支出。

②方向光电因资产转让协议书项下的资产转让交易、交易增值及履行资产转让协议书(包括办理转让资产的交接、过户、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而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新向投资承担,方向光电先行代为支付的,由新向投资在方向光电告知代为支付事实后三日内向方向光电进行全额补偿。

11、协议的生效与终止条件

资产转让协议书自文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正式生效:

①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均已获得方向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方向光电的重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资产转让协议书上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资产转让协议书自始无效,双方恢复原状,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资产转让协议书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吸收合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吸收合并方式

(1)方向光电于2008年11月30日与高远置业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书》。根据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方向光电将以向高远置业现有股东增发新股的方式吸收合并高远置业。合并完成后,高远置业的股东将成为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东,